

乡村旅游接待户星级评定指标

The star rating index of host families in agricultural tourism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0-12-24 发布

2021-01-24 实施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代替DB15/T 1445-2018，与DB15/T 1445-2018相比，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a) 前言修改了起草规则，由GB/T 1.1-2009修改为GB/T 1.1-2020；
- b) 前言修改了归口单位，由内蒙古自治区旅游发展委员会修改为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；
- c) 更改了范围的表述，增加了规定内容，增加了“星级标识与划分标准、基本要求、划分条件”三项（见第1章，2018版的第1章）；
- d) 增加了GB/T 10001.2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2部分：旅游休闲符号（见第2章，2018版的第2章）；
- e) 更改了术语“乡村旅游接待户”的定义（见3.1，2018版的3.1）；
- f) 将“等级划分”改为“星级标识与划分标准”，更改了“星级标识与划分标准”内容的叙述（见第4章，2018版的第4章）；
- g) 增加了“基本要求”要素（见第5章）；
- h) 增加了“划分条件”要素（见第6章）；
- i) 将“乡村旅游接待户星级评定必备项目检测表”更改为“乡村旅游接待户星级划分与评定必备项目检查表”，并更改了表述规则（见附录A，2018版的附录A）；
- j) 将“乡村旅游接待户星级评定评分指标”更改为“乡村旅游接待户星级划分与评定评分指标”，并更改了表述内容和赋分规则（见附录B，2018版的附录B）；

本文件由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、内蒙古自治区标准化院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蔚治国、张燕茹、王涛、李彪、蒋柠、吕燕卿、张铎、侯帆。

本文件于2018年7月首次发布，2020年12月第一次修订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